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蔡秀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0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587元自民國100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秀慧於93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0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,007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,587元自100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3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
0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
05 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